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镶黄旗乡村振兴局）的（镶黄旗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栅栏设施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镶黄旗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栅栏设施项目），属于（工程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禹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3.964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95756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禹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2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禹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502MA13RATC95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9月23日	其他房屋建筑业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